

保密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_____

茲因雙方擬進行《_____》相關事宜(下稱目的內容)，雙方可能將因目的內容而揭露其相關機密資訊，或收受他方之相關機密資訊，以達成目的內容。為保護雙方資料之機密性及保持其競爭優勢，爰由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同意本合約自任一方揭露機密資訊之日起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為生效日(下稱生效日)，俾共同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合約內容所指內容定義如下：

1. **揭露方**：謂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包含其關係企業。
2. **收受方**：謂收受機密資訊之一方，包含其關係企業。
3. **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依本合約所揭露其擁有或控制之專有或非公開的機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揭露方所有或提供之發現、想法、設計、圖面、規格、技術、模型、數據、程式、文件、程序、專有技術、客戶名單、製造計劃、產品規格、報價、財務和技術資訊。本合約及雙方間任何預期或實際上的合作關係，也應視為本合約下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可透過實體、或無實體形式進行交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面，或其他數位與電子媒體、樣品或口頭交流。一切有實體之「機密資訊」應由揭露方標示「機密」或相似字樣。任何口頭的、視覺的、或其他無實體形式揭露且揭露方認為「機密資訊」的訊息，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告知為機密資訊且應於揭露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收受方指認為「機密資訊」；收受方同意於收受此類無實體形式之「機密資訊」後三十日內嚴格保密，使揭露方得以向收受方提出書面指示。如果是晶片、原型機等因無法被指定為「機密資訊」之實體，揭露方應於附隨的包裝或寄送通知標示其為「機密資訊」。
4.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法人或其他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合約之任一方，或為本合約之任一方所控制，或與本合約之任一方為共同之法人或其他主體所控制。控制係指，(a)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之股票或股權，或(b)有資格選舉或指派過半數董事之權利，或(c)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主導或促成主導該公司的管理或政策。
5. **關係人**：係指收受方人員(包括收受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顧問、專家等)、及收受方分包商與廠商(但關係人不包括與揭露方有競爭關係之任何公司)。

第二條 除外條款

揭露方同意收受方對於有下列情形之「機密資訊」沒有保密義務：

1. 非因收受方之過失，於揭露時或揭露後成為公眾或業界所熟知、或為公開資訊者；
2. 於揭露方根據本合約揭露前，收受方原已持有且無揭露或使用限制者；
3. 收受方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方合法取得者；
4. 依法院判決或政府機關處分而須揭露者，但前提是收受方應於揭露前以書面完整通知揭露方有關法院判決或政府機關處分，且收受方並應申請以不公開審理程序進行或其它保護命令等適當救濟方法，以維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5. 為收受方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獨立發展出者。

如收受方主張有上述例外情形者，應負擔舉證責任。

第三條 機密資訊的使用

1. 收受方不得將揭露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為自己的目的或本合約之「目的內容」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也不得將「機密資訊」告知、或揭露予任何個人或法人；但對於有知悉必要，且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的關係人，或是收到揭露方事前書面的特別授權之人，不在此限。
2. 收受方應與收受、知悉「機密資訊」之關係人簽訂保密義務不低於本合約保密義務之保密合約，未簽訂上述保密合約者，視同收受方違反本合約保密義務；並應告知收受、知悉「機密資訊」之關係人保密義務內容，要求關係人採取適當及必要的措施以嚴格遵守本合約保密之規定。如關係人有違反本合約之任何規定者，收受方應與關係人負擔連帶責任。
3. 收受方不得將揭露方所提供構成「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零件、軟體...等任何部份進行分析、還原工程或反編譯。
4. 「機密資訊」除為實現目的內容所嚴格必須外，收受方未得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影印或擅以任何方式重製包含「機密資訊」之材料。收受方依本合約之規定複製「機密資訊」時，應確保複本上有與原本有相同清晰的機密標示。
5. 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合理機密保護措施，維護揭露方「機密資訊」的機密性。收受方並應以與保護自己之機密或相似重要程度之資訊相等之注意義務程度，來保護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但不得低於一般合理的照顧程度。收受方應至少採取以下保密措施：
 - 甲、定期盤點與整理機密資訊；
 - 乙、將機密資訊存放在受監控管制的區域內，以避免未經授權者擅自接觸；
 - 丙、定期對關係人進行保密教育訓練。
6. 收受方若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機密資訊」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與揭露方充分合作解決洩密危機。

第四條 所有權歸屬

收受方同意依本合約揭露之「機密資訊」並未直接、間接暗示有轉讓、授權、移轉任何「機密資訊」或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商標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但收受方得為目的內容而依本合約有限制的使用「機密資訊」。且除書面另有約定外，所有的「機密資訊」均應為揭露方所有之財產，包括「機密資訊」之副本、複製品。

第五條 機密資訊之返還或銷毀

本合約屆期或終止，或揭露方提出書面要求時，收受方應自費將已收受或包含「機密資訊」之樣本、電腦程式、文件及其他項目(含副本)全數返還至揭露方指定之處所，或依據揭露方指示銷毀。完成前述作業後，收受方應於以書面向揭露方證實上述項目均已返還或銷毀。如經電子系統自動存檔或自動備份之「機密資訊」，僅得依據法律、規則或主管機關對收受方提出要求時使用。

第六條 無授權或保證責任

1. 除本合約有規定的權利外，任何一方均不會因為向收受方傳達「機密資訊」，而直接或間接的被授予許可、版權或其他權利。
2. 揭露方應保證依本合約有合法之權利揭露其「機密資訊」予收受方。所有「機密資訊」應依原樣提供；且任一方均不對其所揭露之「機密資訊」的完整性、正確性，或對於依「機密資訊」所獲得之結果，提供任何的保證或表示，也不會承擔因他方使用或誤用「機密資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第七條 合約效期及保密期間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自生效日開始生效。惟任一方得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本合約應負之保密責任，自「機密資訊」揭露之日起算 _ _ 年期間，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不論本合約終止、撤銷、無效或失其效力。

第八條 補償措施

任一方均理解，任何違反本合約之行為均可能對揭露方造成立即地、無法補償地損害，而且於相關法律上可能沒有適當的補償措施，故揭露方將有權尋求債權保全、暫時維持狀態或實現主張之救濟(如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藉此強制收受方停止一切無權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之行為。如果任一方採取任何行為來實施或保護於本合約下的權利義務，則勝訴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還有權要求賠償其一切的費用與成本，包含賠償金與合理的律師費。

第九條 損害賠償

收受方同意賠償因違反本合約規定致揭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雙方同意如收受方違反本合約下之義務，收受方應賠償揭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_ _ _ _ _ 元整，且此損害賠償並不限制揭露方另外採取強制性之法律途徑。

第十條 合約關係

除雙方另行書面簽訂契約外，本合約之簽訂及本合約下之機密資訊揭露不代表雙方產生任何買賣銷售、代理、合夥、獨家合作關係或授權等其他任何法律關係，亦不因此而負締結前述任何法律關係合約之義務。

第十一條 轉讓

未得他方事前的書面同意，任一方均無權藉由法律或其他合作方式，來轉讓、移轉本合約中所約定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任何未具備前述同意而有此意圖之行為均為無效。

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管轄

本合約之解釋及管轄，悉依 _ _ _ 法律為準。由本合約所致或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以 _ _ 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變更

本合約或條款之變更，未應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完整協議

本合約基於雙方間之完整合意而訂立，並取代雙方訂立本合約前一切之協商與合意。

第十五條 複本

本合約得同時簽署或電子簽署於一份或多份文本，文本形式包含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其他電子副本形式。簽署的所有文本均視為本合約的正本，且當所有該等簽署的文件組合在一起時構成同一份合約文書。雙方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來傳達已簽署之複本，應被視為有效。

雙方簽署本合約，以資信守。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